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3「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五、 協辦單位：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六、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七、 報名及繳件時間：

「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6ApFhIkWD8e62OPW2>，請掃描表內 QR code，活動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八、 繳件時間：參賽項目報名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截止。

九、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一)「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創意美術達人比賽：(線上作品)

(二)「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生活手作達人比賽：(線上作品)

(三)「short 短影音 show 你才藝」short 短影音短片競賽：(線上作品)

(四)「Q 版秀創意」原創角色設計競賽：(線上作品)

(五)「華藝明星 show」才藝競賽：(線上影片初選，決賽於高雄市社會教育館演藝廳舉辦)

十、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請參照下頁)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比賽項目:創意美術達人	
主 題	主題:我最得意的作品 說明:以「創意的生活」作為概念發想，將你已完成或是正在創作最得意的作品上傳與大家分享，生活中有需多創意讓我們發揮，請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物件、空間、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之平面作品。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 以 A3（42×29.7cm）或 8K 的以上尺寸。 2.創作媒材： 凡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粉彩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3.創作形式： 素描、版畫、電腦插畫、水墨、繪本插畫、塗鴉、插漫畫等形式皆可。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主任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0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比賽項目:生活手作達人	
主 題	(一)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進行創意彩繪設計，如：動漫角色人物設計、馬克杯、布鞋、T 恤、安全帽、卡片、帽子、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 (二)運用各種材料，如鋁線、串珠、蠶絲蠟線等，創作各式穿戴飾品或家飾品。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

比賽規則	(一)作品規格：以 A4 以上的尺寸。 創作媒材：凡電腦繪圖、3D 創作、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 (二) 作品規格：以 30*30*30 公分內。 創作媒材：各種手做材料或環保回收物件（如使用環保回收物請清洗乾淨，以免影響評選）。
評分方式	(1)整體構圖設計 15% (2)原創性 35% (3)創意性 35% (4)色彩搭配 15%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1.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老師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備註	1.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0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short 短影音 show 你才藝」

比賽項目：short 短影音短片競賽	
主題	以「藝術校園生活」為主題，以短影音方式呈現具創意與活力的國中生活。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 攝影作品為 mp4 檔格式，影片畫質至少 1920*1080 HD 像素以上，直拍橫拍不限，影片長度 30 秒以內，上傳至雲端。 2.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器材均可，請注意音樂版權與素材使用規範，以網路社群平台可上傳素材為主。
評分方式	(1)主題適切性 25% (2)剪輯技巧 25% (3)拍攝技巧 25% (4)視覺創意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陳老師(影劇科電影電視廣播組) 07-5549696 轉 234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短片名稱」命名，例如： xx 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 3.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0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Q 版秀創意」

比賽項目：原創角色設計競賽	
主題	主題不拘，原創 Q 版角色，可愛討喜造形設計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比賽規則	1.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以上(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角色限原創，不可二創或含有二創成分(人物、服裝、配飾道具)。 5.作品須包含 (1)原創角色立繪正面全身 (2)角色名稱(寫在畫面右下角)
評分方式	(1)創意性 50% (2)完成度 25% (3)繪製技巧 25%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黃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07-5549696 轉 231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角色名稱」命名，例如： xx 國中-劉 OO-羽璫熙。
備註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不得包含二創原素，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3.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10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華藝明星 show」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歌唱類、演奏類、舞蹈類等）	
主題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流行街舞、肚皮舞、韓團 MV 舞、國標及各類舞蹈等、相聲、魔術、傳統藝術、歌唱、國西樂器及熱門樂器(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電子琴)等演奏、流行樂團演出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初賽影音作品(最少 1 分鐘) 請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或 MP4 檔為主
比賽規則	初賽影片經過審核後，甄選 13 個隊伍於 5 月 10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決賽入圍名單，5 月 25 日下午進行決賽，決賽表演節目以 4 分鐘以內為限。
評分方式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聯絡方式暨 注意事項	1.聯絡方式： (1)林老師(學務處) 07-5549696 轉 213 (2)王老師(研發推廣處) 07-5549696 轉 237 2.注意事項：
備註	初賽線上影音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1.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決賽地點:高雄市小港社會教育館演藝廳 決賽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5 月 10 日後決賽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 當天比賽後現場頒獎

十一、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3「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禮券及獎金對照表

創意美術達人(禮券)		生活手作達人(禮券)		short 短影音 show 你才藝(禮券)		Q 版秀創意(禮券)		華藝明星 show 才藝競賽(獎金)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特優	1500	特優	1500	特優	1500	特優	1500	特優	20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特優	20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優等	800	特優	20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優等	12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優等	12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優等	12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300	佳作	600
								佳作	600
								佳作	600
								佳作	600

備註：

1. 「創意美術達人」、「生活手作達人」、「short 短影音 show 你才藝」、「Q 版秀創意」、「華藝明星 show」獲獎者，則發給獎狀及禮券(獎金)。
2. 因應新冠疫情影響，本比賽項目將於 6 月 20 日左右寄發獎狀至各獲獎學生就讀之學務處訓育組公開表揚，高雄市鄰近學校禮券請學生攜帶學生證至中華藝校學務處領取，外縣市學校則將獎狀及禮券寄發至獲獎學生或負責老師住家地址，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地址，禮券領據請填寫完整，使用傳真 07-5545338(中華藝校學務處)或傳至電子信箱 yenan@mail.charts.kh.edu.tw 林組長。
3. 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